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3)文物及博物館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长

問題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獲撥款五千萬元購藏本地視覺藝術家的作品，政府將如何評估藝術品的作價？五千萬元是為期多久和多少件作品的預算？康文署委約本地視覺藝術家作展覽的準則為何？會以聘請還是接受報名的形式委約？

提問人： 黃毓民議員

答覆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會用該筆 5,000 萬元額外撥款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，作展覽、公開展示、教育和研究用途。

(a) 購藏藝術品

在考慮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的意見後，康文署已為博物館購藏藝術品訂定一套程序和評審準則，有關準則包括擬購藝術品的藝術價值、與博物館藏品的關係、物理狀況、售價、陳列及教育價值，以及藝術家聲譽。

在進行評審時，康文署會邀請相關小組的博物館專家顧問(顧問)按照上述程序和準則就擬購藝術品提供獨立意見。顧問是按所屬的專業範疇，例如香港藝術、設計、攝影、中國文物、歷史繪畫等，獲委任為不同小組的成員。每次就擬購藝術品而諮詢的顧問數目，視乎藝術品的價值而定；如藝術品的估價在 5 萬元以上，則至少須諮詢 3 名顧問。有關顧問在進行評審時必須申報利益，以免出現利益衝突，他們亦不會得到任何報酬或酬金。購買任何藝術品，包括擬提出的價格，均須得到有關顧問一致支持。

由於每件藝術品均獨一無二，而作品的價格因其性質、規模和藝術價值而異，因此，無法預計有關撥款可購置多少件藝術品，以及該筆撥款於何時用完。

(b) 委約創作藝術品在公眾地方展示

除購藏藝術品外，康文署亦會用部分撥款委約本地藝術家創作藝術品，在公園等公眾休憩用地和政府建築物展出，以提高市民欣賞藝術的興趣和推廣香港藝術家的作品。

康文署會通過兩個途徑，即舉行公開比賽及與有關藝術的非政府機構合作，甄選藝術家或藝術團隊，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。如屬前者，康文署會成立評審團，就委約創作藝術品選出和推薦合適的藝術品提案，評審團將會由 5 至 7 名本地和公眾藝術專家、有關地區／場地的代表，以及博物館專家顧問組成。甄選準則包括：藝術價值及創意、符合比賽和場地的規定、與環境配合、藝術家或藝術團隊的技術水平、提案是否可行和安全，以及施行、管理和維修保養的費用。至於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方面，獲指定為合作伙伴的非政府機構，必須是與藝術有關的非牟利機構，並曾負責執行同類的委約項目且表現令人滿意。該機構會先擬定擬議項目的細節和甄選藝術品的機制，以供康文署考慮。在甄選過程中，康文署會諮詢博物館專家顧問的獨立意見，以及場地和地區代表的看法。

姓名： 馮程淑儀
職銜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日期： 5.4.2013